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 釋義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賬之賬戶(港幣賬戶或人民幣賬戶或美元賬戶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自動櫃員機」指 JETCO、PLUS、銀聯及/或 CIRRUS 及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

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信用卡不論單貨幣或雙貨幣信用卡,不論實質信用卡(VISA 信用卡,萬事達信用卡,銀聯信用卡),或網上私人客

戶信用卡,或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之任何私人客

戶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之任

何續發新卡或稱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

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

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

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

記錄之人民幣賬戶;

「關連人士」指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店)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財務審批的僱員/控制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控權人持股 5% 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

香港能以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客人的擔保人是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銀聯」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

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

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幣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港元提存記錄之港幣賬戶;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中國國內」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商戶」指私人客戶使用信用卡上印上其名稱及/或標誌的商戶,以代替或附加於卡公司的名稱及/或標誌;

「新交易」就一份結算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

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

以下時間發生:-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

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

何時間;或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

招致的收費於該結算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

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

密)條例;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

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私人客戶」指由卡公司聯同商戶發出及於卡

面上印上商戶識別及/或標誌之信用卡,有關私

人客戶的使用將受卡公司不時訂定的條款及條

件所規限;

「美元」指美元,美國及其海外領土之法定貨幣;

「美元賬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美元提存記錄之美元賬戶;

「網上卡」指卡公司以網上卡賬戶號碼(將不會據此發出實卡)方式推出之信用卡產品及/或服

務,包括 VISA 網上卡/萬事達網上卡,或其他

由卡公司不時發出之網上卡;及

「網上卡購物交易」指任何使用網上卡賬戶號碼,

透過互聯網、電話、傳真或郵購或其他由卡公司

不時決定的方式達成之購買貨物及/或服務交

易。

1.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及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1.3 如文義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

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2. 信用卡之發出

2.1 卡公司(「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

件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卡公司在

發出信用卡時,將開立及維持用以借記及/或貸

記收費的賬戶。

1.4 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及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1.5 如文義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

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3. 附屬卡持卡人

3.1 附屬卡持卡人(「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

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3.2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6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7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8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9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0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1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2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3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4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5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6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7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8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19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0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1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2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3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4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5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6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7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8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29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0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1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2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3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4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5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6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7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8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39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0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1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2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3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4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5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6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7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8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49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0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1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2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3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4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5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6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7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8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59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60 附屬卡持卡人須受主卡持卡人之名義開立及維持。

3.6